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0236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50000A_1130236148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經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同意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7條及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113年11月26日吉安自劃字第1130011335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同意予以備查，隨函檢送備查之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各1份，副知各工程主管單位，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無者視為無意見。
- 三、重劃會及本案簽證技師非因機關備查而免除其依法令、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
- 四、請貴重劃會應確實依據設計階段本府所建議內容辦理，本次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須與「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連結，即該工程新設置之





道路端污水幹管，須與道路端既有污水幹管做連結，以確實串聯既有道路端污水管線系統並完成人孔收築作業。

五、另依本府112年9月12日府地劃字第1120176214號函，請貴重劃會申報開工前依本縣環境保護局所示，提出完成申繳營建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核准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證明文件。



六、施工前請將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施工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本府工程主管機關(本府建設處)、吉安鄉公所及轄區村(里)長，另開工後每月5日前提送監造技師簽證前一個月底之總工程進度。

正本：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土木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水利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交通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